山东省乐陵市人民法院

**执 行 裁 定 书**

（2022）鲁1481执恢246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李学敬，男，1988年5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山东省乐陵市 。

被执行人：张宁，男，1990年4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山东省乐陵市 。

申请执行人李学敬与被执行人张宁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责令被执行人张宁履行本院作出的（2019）鲁1481民初842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在执行过程中，本院查封了被执行人张宁（与赵国凤共同共有）名下位于乐陵市盛泰名都小区7幢3单元601室房产一处（房产证号：20150910）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规定问题的规定》第一条、第十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张宁（与赵国凤共同共有）名下位于乐陵市盛泰名都小区7幢3单元601室房产一处及储藏室（房产证号：20150910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郝 志 华

审 判 员 张 兴 明

审 判 员 王 勇

**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** 二〇二二年六月 一 日

书 记 员 赵 明